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81破申140号

申请人：祝鹤青，女，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暨阳街道荷花塘42号2单元305室。

被申请人：诸暨远锦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社区街亭村。

法定代表人：金培丽。

申请人祝鹤青以被申请人诸暨远锦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远锦劳务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远锦劳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0月24日，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诸

暨劳人仲案（2024）983号仲裁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费用共计100000元等。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2025）浙0681执22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案执行到位203.78元，被申请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祝鹤青对被申请人诸暨远锦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张学军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代书 记 员 吴林蓓